

信阳市行政中心绿化年度管养服务合同

甲方: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:河南创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信财公开招标[2025-123]项目批准,信阳市行政中心绿化年度管养服务项目,经招标承包给乙方管理养护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,履行各自的职责,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养护管理任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公平、公正和诚实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内容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;
- (3)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;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管理养护范围及内容

1、项目内容:

项目名称:信阳市行政中心绿化年度管养服务项目。

项目地点:信阳市行政办公区院内。

2、管理养护范围：

养护区域：信阳市行政中心院内绿化绿植管养

绿地面积(色带及花灌木)：176897.00 m²。

保洁面积：景观道路(广场) 51261.00 m²、水系保洁 4554.82 m²。

3、管理养护内容：

绿地范围内松土、除草、植物(乔木、花灌木、绿篱、草坪等)修剪及乔木抹芽、冬季撒草籽、植物防护(防寒、旱、涝、高温等)、补栽、浇水、中耕施肥、病虫害防治和监测(及时防治)、防涝、枯枝死树清除、部分死亡苗木更换、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、树木绑扎、加土扶正、高土清除、支撑加固、修剪残枝的清扫、清运、水系保洁、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管养工作(含管养所需材料)。其中病虫害防治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，每年全面预防不少于2次。

4、养护工作量的确认：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对管养项目提出月养护计划，并将养护计划及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报送甲方确认检查，提高养护质量。

5、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，甲方不予计量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三年(36个月)

即：2025年12月02日起至2028年12月01日终止。

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

1、养护质量

(1)乙方的养护质量，必须达到信阳市行政中心绿化年度管养服务项目(信财公开招标-2025-123)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乙方投标文件(2025-123)管养作业计划、组织措施、服务承诺，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，双方可以另行约定。

(2)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，由信阳市或指定的市级园林管理机构进行鉴定。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的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2、养护考核

(1)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、规范、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,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,并为检查、考核提供便利条件;甲方对乔木、绿篱、花灌木、草坪等道路绿化考核侧重现状,对人员考核侧重分段、分时。

(2)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进行不定期和定期考核,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要求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种、更换、重做、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,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,由乙方承担由此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

(3)检查和考核的时间、标准、奖惩措施,双方约定如下: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分定期和不定期,定期的每月一次;检查和考核的标准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(2025-123)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项目经理

(1)乙方委派同志担任项目经理,代表乙方与甲方沟通协调。

(2)乙方依据合同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发出的通知,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,由甲方签署施工指令。

(3)乙方收到指令后组织养护工作。遇紧急情况且无法联系甲方代表时,乙方在保证人员生命、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,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。

(4)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,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(5)乙方项目不称职时,甲方可建议撤换;收到甲方建议后重新委派。

2、甲方工作

(1)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、草坪、花灌木、绿篱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,列明范围或清单,由双方进行现场确认。

(2)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资料,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。

(3)提供养护所需用水、用电的接驳点,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。

(4)乙方进场后，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停放管理。

(5)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。

(6)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，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、单位和人员的关系

(7)根据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。采取平时巡查、日常检查、月终检查，考核打分的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，根据乙方管养工作情况和检查考核结果，确定养护费用的拨付。

3、乙方工作

(1)合同签订后7天内，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，报请甲方审核批准，作为实施依据。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，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，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同意。

(2)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，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养护制度(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、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)。根据合同约定，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，并将岗位规范、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。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。

(3)根据季节、气候、土壤、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、开展养护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，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，并向甲方提供年、季、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。

(4)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，如发现各类苗木、设施有被损、被盗等情况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、恢复。

(5)开展养护工作时，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;负责绿化垃圾清理外运。

(6)接受甲方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，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，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7)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。养护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、餐饮、住宿

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。

(8)对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采取指施，如制定安全警示牌等，占道施工、养护时应按相应规范设置警示标志，若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，所引发的赔偿甲方有权从其经费中扣除。

(9)承包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。如不及时制止、上报，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。

(10)只拥有管养绿地的管理权，不得做经营及其它用途。

(11)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，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、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，并报送甲方备案。养护管理期满，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、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。

(12)应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指导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养护管理工作;乙方应安排好下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;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工作计划。

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

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，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

2、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，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。乙方应遵从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因调整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。

第七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

1、一般要求

(1)养护期间，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(2)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(3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2、安全防范

(1)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、控制有害生物、修剪树木、修理设施、清理道路、防汛等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进行安全警示提醒。

(2)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、物品，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。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，甲方应提请乙方设置禁止吸烟、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。

(3)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，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，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、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，须将喷洒时间、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，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。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，以防发生意外。残留药剂和容器，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。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环境保护

(1) 养护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、法规。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、外运。污水、废水未处理达标前，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，以免造成污染。

(2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、沤肥。施肥、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。

4、事故处理

(1) 养护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或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(2) 甲、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，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款及调整

(1)乙方中标价作为本次的合同价。信阳市行政中心绿化年度管养服务项目一年费用合计为: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(¥1697000.00元)。

(2)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养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,作为合同附件。

(3)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,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。

2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

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按乙方承包期内原则上每季度(或三个月)拨付一次(甲方支付时间间隔应考虑财政支付实际情况和违约责任挂钩)。实际每季度支付的管养费用,按考核后核准支付。

3、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,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: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,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。考核实行百分制,考核依据是甲方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、本合同书及“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”和“信阳市行政办公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”。

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、人员

(1)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。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的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。

(2)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,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,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

(3)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或有安全隐患的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采取更换、重做等补救措施,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,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3%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天后,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,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2)因甲方原因,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,其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因乙方原因,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,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,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%损失。

(2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擅自将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组织养护或擅自更改、调整已经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4)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合同履行过程中,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,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由甲方保存两份、乙方保存两份。

附件:

1. 行政中心绿地植物统计表;
2.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考核细则。

甲方: 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乙方: 河南创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日期: 2025年12月2日